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一日



目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3
第二章 财务报告.....	6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本溪城投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nxi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跃光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路 33 栋 1 至 8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7000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路 33 栋 1 至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7000
公司网址	www.bxtrzb.cn
联系人	高兴利
联系人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路 33 栋 1 至 8 层
联系人电话	024-43861098
联系人传真	024-43857066
联系人邮箱	bxcfangyuqi79@163.com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四期，募

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详情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期限	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发生变化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5 本溪城投 PPN001	5.00	3 年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否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6 本溪城投 PPN001	5.00	3 年	2019 年 8 月 5 日	否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6 本溪城投 PPN002	5.00	3 年	2019 年 9 月 29 日	否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7 本溪城建 CP001	5.00	1 年	2018 年 4 月 17 日	否
合计		2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本溪城投 PPN001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息，2018 年 11 月 30 日到期，资金用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征地动迁工程和田师府至桓仁铁路新建项目征地动迁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本溪城投 PPN001 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起息，2019 年 8 月 5 日到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本溪城投 PPN002 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息，2019 年 9 月 29 日到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7 本溪城建 CP001 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息，2018 年 4 月 17 日到期，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私募债利息及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6045号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6045号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本溪城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溪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溪城投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5,000,000.00	206,400,000.00	六、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7,131,820.53	511,790,085.67	六、20
预收款项	178,750,863.81	223,958,676.55	六、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214,208.59	67,937,216.34	六、22
应交税费	113,871,295.81	97,709,054.42	六、23
应付利息	330,870,857.64	101,865,415.77	六、2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87,861,260.81	6,414,593,406.11	六、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779,409.22	1,185,091,888.76	六、2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98,479,716.41	8,809,345,74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89,074,157.29	5,335,880,000.00	六、27
应付债券	13,787,870,434.00	7,820,010,000.00	六、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276,618.43	570,649,130.79	六、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87,639,463.59	153,929,291.30	六、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227,781.03	109,902,626.98	六、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73,088,454.34	13,990,371,049.07	
负 债 合 计	26,971,568,170.75	22,799,716,792.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六、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59,753,880.62	13,049,783,178.43	六、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279,837.74	105,279,837.74	六、34
专项储备	24,916,883.08	21,731,613.96	六、35
盈余公积	306,598,820.35	306,598,820.35	六、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07,405,077.43	2,583,616,231.57	六、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13,954,499.22	16,577,009,682.05	
少数股东权益	216,914,949.73	54,512,384.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0,869,448.95	16,631,522,067.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2,437,619.70	39,431,238,859.69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250,517,619.89	2,376,234,488.60	
其中：营业收入	2,250,517,619.89	2,376,234,488.60	六、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92,990,432.42	2,333,364,211.25	
其中：营业成本	2,117,115,876.97	2,087,450,624.23	六、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517,362.68	41,420,411.01	六、39
销售费用	3,493,321.22	2,537,576.83	
管理费用	225,101,043.40	175,482,733.94	
财务费用	12,024,917.88	6,120,884.12	六、40
资产减值损失	21,737,910.27	20,351,981.12	六、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0,204.00	六、42
投资收益	19,402,626.99	16,473,619.00	六、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65,419.57	13,981,774.79	六、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70,185.54	62,674,100.35	
加：营业外收入	445,212,102.31	434,428,808.52	六、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545.00	366,201.66	六、44
减：营业外支出	2,432,023.54	3,364,662.29	六、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6,687.29	1,699,744.95	六、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709,893.23	493,738,246.58	
减：所得税费用	16,487,191.73	18,508,440.52	六、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222,701.50	475,229,806.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118,499.01	475,627,830.78	
少数股东损益	-21,895,797.51	-398,024.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79,837.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279,837.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279,837.7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105,279,83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222,701.50	580,509,64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118,499.01	580,907,668.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95,797.51	-398,024.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7,148,622.02	1,667,022,19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1,3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55,059.31	1,810,339,207.49	六、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3,503,681.33	3,479,152,70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9,424,003.67	1,128,234,396.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719,444.23	315,193,74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38,947.56	45,153,32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496,274.15	2,093,903,521.19	六、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2,378,669.61	3,582,484,9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874,988.28	-103,332,276.91	六、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1,84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911.90	99,3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295.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74,53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831,745.92	2,591,174.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548,950.70	2,173,337,62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548,950.70	2,173,337,6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717,204.78	-2,170,746,45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96,720,434.00	5,890,719,7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030,996.04	1,827,398,330.95	六、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6,853,430.04	7,718,118,074.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5,573,378.54	3,460,9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923,955.24	1,038,756,400.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806,199.51	1,125,660,589.37	六、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4,303,533.29	5,625,376,9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549,896.75	2,092,741,08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042,296.31	-181,337,644.00	六、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11,337,455.49	3,592,675,099.49	六、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295,159.18	3,411,337,455.49	六、49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049,783,178.43				21,731,613.96	306,598,820.35	2,583,616,231.57	54,512,384.95	16,631,522,0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3,049,783,178.43				21,731,613.96	306,598,820.35	2,583,616,231.57	54,512,384.95	16,631,522,06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970,702.19				3,185,269.12		323,788,845.86	162,402,564.78	799,347,38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788,845.86		799,347,38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970,702.19						325,118,499.01	-21,895,797.51	303,222,701.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9,970,702.19							184,298,362.29	494,269,064.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29,653.15		-1,329,653.1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185,269.12				3,185,269.12
1.本年提取										3,410,836.12				3,410,836.12
2.本年使用										-225,567.00				-225,567.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359,753,880.62				24,916,883.08	306,598,820.35	2,907,405,077.43	216,914,949.73	17,430,869,448.95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洪才

法定代表人: 张跃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032,027,876.15			18,201,063.10	267,819,417.93		2,147,672,666.21	54,910,409.67	16,030,631,43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3,032,027,876.15			18,201,063.10	267,819,417.93		2,147,672,666.21	54,910,409.67	16,030,631,43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55,302.28			3,530,550.86	38,779,402.42		435,943,565.36	-398,024.72	600,890,63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55,302.28						475,627,830.78	-398,024.72	580,509,643.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55,302.2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755,302.28								17,755,302.2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779,402.42		-39,684,265.42		-904,863.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779,402.42		-38,779,402.4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530,550.86					3,530,550.86
1.本年提取								3,530,550.86					3,530,550.86
2.本年使用								-214,659.00					-214,659.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3,049,783,178.43			21,731,613.96	306,598,820.35		2,583,616,231.57	54,512,384.95	16,631,522,067.00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9,310,313.72	2,990,539,72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88,290,004.85	2,470,838,249.70	十四、1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10,498,510.11	8,519,691,850.44	十四、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868,098,828.68	13,981,069,82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60,000.00	21,3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88,714,134.64	4,275,717,644.95	十四、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9,264,764.52	887,825,420.34	
在建工程	7,383,752,300.43	6,852,489,466.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23,074,428.00	10,417,303,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2,165,627.59	22,454,696,431.63	
资 产 总 计	39,950,264,456.27	36,435,766,258.49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张跃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5,000,000.00	156,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1,446.60	6,605,505.9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0,425.21	30,425.21	
应交税费	55,478,449.69	55,510,339.87	
应付利息	330,593,562.56	101,787,120.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7,390,506.75	6,496,495,412.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279,409.22	732,394,352.9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1,553,800.03	7,549,223,15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0,250,000.00	4,548,080,000.00	
应付债券	13,782,870,434.00	7,815,01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62,276,618.43	187,996,02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15,397,052.43	12,551,086,027.65	
负债合计	23,236,950,852.46	20,100,309,18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26,675,405.19	12,819,566,761.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971,946.82	299,971,946.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76,666,251.80	2,705,918,36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3,313,603.81	16,335,457,073.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50,264,456.27	36,435,766,258.49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利润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219,128,987.49	1,251,993,627.66	
其中：营业收入	1,219,128,987.49	1,251,993,627.66	十四、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4,513,610.66	1,241,693,747.22	
其中：营业成本	1,181,456,202.90	1,215,231,193.36	十四、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2,543.65	2,058,696.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5,916.48	3,289,068.08	
财务费用	35,627.39	33,649.77	
资产减值损失	21,113,320.24	21,081,139.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2,989,845.69	9,260,137.98	十四、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89,845.69	9,260,137.98	十四、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05,222.52	19,560,018.42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00.00	376,08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605,222.52	395,641,018.42	
减：所得税费用	6,857,336.26	7,846,99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47,886.26	387,794,02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747,886.26	387,794,024.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722,283.82	800,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445,552.94	1,439,290,2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167,836.76	2,239,290,25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008,460.25	441,122,726.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160.12	919,78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73,00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9,033,380.31	2,161,697,1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447,001.60	2,603,739,70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279,164.84	-364,449,45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6,038,726.84	2,113,324,43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38,726.84	2,113,324,43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38,726.84	-2,113,324,43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27,720,434.00	5,161,719,74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560,012.00	2,27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5,382,446.00	7,436,019,7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5,400,000.00	2,981,7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338,953.45	1,036,323,40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55,013.87	1,244,060,58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293,967.32	5,262,143,99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088,478.68	2,173,875,75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229,413.00	-303,898,13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800,539,726.72	3,104,437,85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310,313.72	2,800,539,726.72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2,819,566,761.19					299,971,946.82		2,705,918,365.54	16,335,457,07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2,819,566,761.19					299,971,946.82		2,705,918,365.54	16,335,457,07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8,644.00							370,747,886.26	377,856,530.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747,886.26	370,747,88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8,644.00								7,108,64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08,644.00								7,108,644.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2,826,675,405.19					299,971,946.82		3,076,666,251.80	16,713,313,603.81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2,807,397,163.19				261,192,544.40		2,356,903,743.77	15,935,493,451.3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0,000,000.00			12,807,397,163.19				261,192,544.40		2,356,903,743.77	15,935,493,45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9,598.00				38,779,402.42		349,014,621.77	399,963,62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794,024.19	387,794,02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69,598.00							12,169,59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169,598.00							12,169,598.00
(三) 利润分配								38,779,402.42		-38,779,40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779,402.42		-38,779,402.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0			12,819,566,761.19				299,971,946.82		2,705,918,365.54	16,335,457,073.55

法定代表人: 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洪才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于 2003 年 5 月 7 日经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国资发[2003]6 号文件批准, 由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51,000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500752756660H。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跃光; 注册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三路 33 栋 1 至 8 层。

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

公司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对外招商、融资、投资服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土地腾迁(涉及到需国家审批的项目, 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事项为准, 并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 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根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一定百分比进行减值测试，在每个会计期末根据本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和相应的坏账率计算出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2)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0.50	0.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无法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以前年度应收款项损失率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 (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10-28	5.00	3.39-9.50
电子设备	5-8	5.00	7.92-19.00
运输工具	5-12	5.00	7.92-19.00
其他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二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
软件	3—10

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

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按照合同要求（主要是以客户提货为准）约定的时间、 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给买方，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符合规定的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	17.00
增值税	自来水收入	6.00
	客运运营收入	3.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00、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00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0

本公司从事 BT 代建项目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差额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从事 BT 代建项目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按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差额征收。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房销售的收入，2016 年 5 月前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从事商品房销售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按 5% 增值税简易征收，开发项目按 17% 增值税率征收。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72,464.63	246,290.58
银行存款	2,472,022,694.55	3,611,091,164.91
合计	<u>2,472,295,159.18</u>	<u>3,611,337,455.49</u>

(2) 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3)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存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的1.9亿元定期存单因贷款而质押给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存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定期存单1000万元因贷款而质押给银行。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65,800.00	1,471,500.00
合计	<u>2,365,800.00</u>	<u>1,471,500.00</u>

(2) 本公司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公司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5)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3,344,770,986.09	100.00	16,723,854.92	0.50
组合小计	<u>3,344,770,986.09</u>	<u>100.00</u>	<u>16,723,854.92</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3,344,770,986.09</u>	<u>100.00</u>	<u>16,723,854.92</u>	<u>0.50</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2,805,639,663.48	100.00	14,028,198.32	0.50
组合小计	<u>2,805,639,663.48</u>	<u>100.00</u>	<u>14,028,198.32</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805,639,663.48</u>	<u>100.00</u>	<u>14,028,198.32</u>	<u>0.50</u>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3,344,770,986.09	16,723,854.92	0.50
合计	<u>3,344,770,986.09</u>	<u>16,723,854.92</u>	<u>0.50</u>

(3)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367,188,676.72	40.88	6,835,943.37	1,622,490,535.25	57.83	8,112,452.68
1-2年(含2年)	1,598,221,975.81	47.78	7,991,109.88	924,229,464.59	32.94	4,621,147.32
2-3年(含3年)	160,676,222.04	4.80	803,381.11	11,704,720.39	0.42	58,523.61
3-4年(含4年)	9,937,998.74	0.30	49,689.99	8,600,424.71	0.31	43,002.12
4-5年(含5年)	7,736,832.98	0.23	38,684.17	20,219,473.63	0.72	101,097.37
5年以上	201,009,279.80	6.01	1,005,046.40	218,395,044.91	7.78	1,091,975.22
<u>合计</u>	<u>3,344,770,986.09</u>	<u>100.00</u>	<u>16,723,854.92</u>	<u>2,805,639,663.48</u>	<u>100.00</u>	<u>14,028,198.32</u>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248,487,858.89		1年以内	
本溪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77,352,690.94	14,664,657.69	1-2年	87.69
		105,644,662.25		2-3年	
		1,446,325.92		3-4年	
		76,858,458.00		5年以上	
本溪东方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858,458.00	384,292.29	5年以上	2.30
本溪市检察院	非关联方	23,370,000.00	116,850.00	5年以上	0.70
本溪满族自治县商业集团总公司	非关联方	16,687,950.00	83,439.75	5年以上	0.50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75,000.00	5年以上	0.45
<u>合计</u>		<u>3,064,847,946.00</u>	<u>15,324,239.73</u>		<u>91.64</u>

(5)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2,504,365.37	81.12	48,118,700.17	48.98
1-2年(含2年)	13,775,870.75	4.61	19,728,112.78	20.08
2-3年(含3年)	15,065,491.79	5.04	11,911,198.75	12.13
3年以上	27,607,703.82	9.23	18,474,193.30	18.81
<u>合计</u>	<u>298,953,431.73</u>	<u>100.00</u>	<u>98,232,205.0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本溪市交通局	非关联方	99,679,397.82	1年以内	33.34	尚未结算
本溪市万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	1年以内	11.04	尚未结算
本溪市吉泰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0,000.00	2-3年	5.28	尚未结算
		8,054,000.00	3-4年		
本溪市腾达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2,982.80	1年以内	4.77	尚未结算
		44,570.45	1-2年		
本溪明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5,444.20	1年以内	4.30	尚未结算
合计		175,566,395.27		58.73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吉泰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7,740,000.00	2-3年	尚未结算
		8,054,000.00	3-4年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腾达建筑有限公司	14,202,982.80	1年以内	尚未结算
		44,570.45	1-2年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汇达建设集团塑钢有限公司	200,000.02	2-3年	项目未完成
		2,799,999.98	3年以上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东鑫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680,226.80	2-3年	项目未完成
		2,200,000.00	3年以上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王世生	957,775.00	1-2年	项目未完成
		1,690,557.00	2-3年	
合计		38,570,112.05		

(4)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204.33%，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公司的预付项目工程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12,248,397,035.29	100.00	61,241,985.16	0.50
<u>组合小计</u>	<u>12,248,397,035.29</u>	<u>100.00</u>	<u>61,241,985.16</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u>合计</u>	<u>12,248,397,035.29</u>	<u>100.00</u>	<u>61,241,985.16</u>	<u>0.50</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8,439,946,292.82	100.00	42,199,731.48	0.50
<u>组合小计</u>	<u>8,439,946,292.82</u>	<u>100.00</u>	<u>42,199,731.48</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u>合计</u>	<u>8,439,946,292.82</u>	<u>100.00</u>	<u>42,199,731.48</u>	<u>0.50</u>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12,248,397,035.29	61,241,985.16	0.50
<u>合计</u>	<u>12,248,397,035.29</u>	<u>61,241,985.16</u>	<u>0.50</u>

(3)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225,573,034.01	34.51	21,129,856.74	3,844,410,874.58	45.55	19,222,054.37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年(含2年)	3,657,975,076.23	29.86	18,287,883.80	867,099,431.40	10.27	4,335,497.17
2-3年(含3年)	761,005,874.10	6.21	3,805,029.38	1,324,203,986.83	15.69	6,621,019.93
3-4年(含4年)	1,267,882,052.83	10.35	6,339,410.26	1,208,995,313.67	14.32	6,044,976.59
4-5年(含5年)	1,157,458,263.89	9.45	5,787,291.32	439,571,260.24	5.21	2,197,856.29
5年以上	1,178,502,734.23	9.62	5,892,513.66	755,665,426.10	8.96	3,778,327.13
<u>合计</u>	<u>12,248,397,035.29</u>	<u>100.00</u>	<u>61,241,985.16</u>	<u>8,439,946,292.82</u>	<u>100.00</u>	<u>42,199,731.48</u>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168,331,895.49	8,320,847,252.68
备用金	23,436,351.30	27,710,120.34
保证金	53,895,926.49	47,117,756.49
押金	2,167,380.02	40,102,891.56
其他	565,481.99	4,168,271.75
<u>合计</u>	<u>12,248,397,035.29</u>	<u>8,439,946,292.82</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2,558,514,527.71	1年以内		
		1,170,000,000.00	1-2年		
本溪市财政局	往来款	720,000,000.00	2-3年	47.35	28,997,590.14
		1,251,003,500.00	3-4年		
		100,000,000.00	5年以上		
		146,000,000.00	1-2年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4,730,000.00	2-3年	13.39	8,197,622.77
		835,235,500.81	4-5年		
		653,559,053.80	5年以上		
本溪市土地资源储备中心		200,000,000.00	1年以内	2.74	1,675,000.00
		135,000,000.00	1-2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总额的比例 (%)	
本溪市明山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往来款	250,000,000.00	1-2年	2.04	1,250,000.00
本溪市供热总公司	往来款	178,117,891.05	1-2年	1.45	890,589.46
合计		8,202,160,473.37		66.97	41,010,802.37

(6)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45.12%，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本溪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及本溪市供热公司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03,553.38		18,803,553.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975,034.84		6,975,034.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61,373,203.60		61,373,203.6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529,388.38		4,529,388.38
开发产品	137,642,895.25		137,642,895.25
开发成本	684,000,345.25		684,000,345.25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55,425,795.60		55,425,795.60
合计	968,750,216.30		968,750,216.3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61,205.82		16,561,205.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9,002,270.66		9,002,270.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31,858,000.72		31,858,000.7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8,761.87		168,761.87
开发产品	118,511,768.55		118,511,768.55
开发成本	971,239,604.49		971,239,604.4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4,849,455.44		4,849,455.44
合计	1,152,191,067.55		1,152,191,067.55

(2)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0,802,951.25 元。

(3)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期末抵押存货账面价值为 394,602,689.81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5,944,357.69	1,431,084.07
待摊费用—装修费	18,974.74	132,823.42
<u>合计</u>	<u>5,963,332.43</u>	<u>1,563,907.49</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27,539,472.84</u>		<u>27,539,472.84</u>	<u>27,539,472.84</u>
其中：按成本计量	27,539,472.84		27,539,472.84	27,539,472.84
<u>合计</u>	<u>27,539,472.84</u>		<u>27,539,472.84</u>	<u>27,539,472.84</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21,360,000.00			21,360,000.00
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9,472.84			5,929,472.84
本溪安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u>合计</u>	<u>27,539,472.84</u>			<u>27,539,472.84</u>

接上表：

项目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有限责任公司					1.36	
辽宁虎跃快速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4.42	
本溪安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	
<u>合计</u>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中信民惠 35 号信托份额				3,000,000.00
				7,000,000.00
中信民惠 46 号信托份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56,000,000.00	10,000,000.00

(2) 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中信民惠 46 号信托份额	30,000,000.00		7.00	2017 年 6 月 26 日
	26,000,000.00		7.00	2017 年 7 月 28 日
合计	56,0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惠 46 号辽宁本溪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份额 3000 万份，金额 3000 万元；该项信托产品期限为 12 个月，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收回，综合成本为 7.00%。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惠 46 号辽宁本溪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份额 2600 万份，金额 2600 万元；该项信托产品期限为 12 个月，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在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收回，综合成本为 7.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304,930.84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311,536.14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10,015,125.03		
合计	324,631,592.0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54,656.86		10,131.00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93,632.07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17,130.64			
合计	19,565,419.57		10,131.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369,718.70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805,168.21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10,032,255.67	
合计			344,207,142.58	

注：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0。

11. 投资性房地产

（1）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1. 成本合计	<u>21,441,380.26</u>		<u>23,486,987.50</u>			<u>44,928,367.7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41,380.26		23,486,987.50			44,928,367.76
2.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u>108,610,041.74</u>					<u>108,610,041.7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10,041.74					108,610,041.74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130,051,422.00</u>		<u>23,486,987.50</u>			<u>153,538,409.5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0,051,422.00		23,486,987.50			153,538,409.50

（2）投资性房地产余额系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所形成，2015年11月9日，本溪德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2015年11月9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德信评报字[2015]第18号），评估价值为2,348.70万元。

12.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2,084,423,169.57</u>	<u>445,827,100.04</u>	<u>6,049,547.27</u>	<u>2,524,200,722.3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0,790,258.84	193,110,209.01	4,243,179.94	1,399,657,287.91
机器设备	435,547,334.49	132,902,212.92	701,550.08	567,747,997.33
运输工具	431,407,286.59	115,878,870.99	1,104,817.25	546,181,340.33
电子设备	6,178,698.56	3,935,807.12		10,114,505.68
其他	499,591.09			499,591.0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664,105,844.58</u>	<u>13,947,928.15</u>	<u>82,009,460.43</u>	<u>754,865,055.9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6,078,513.00	2,889,865.75	20,843,266.12	155,770,084.87
机器设备	228,881,410.46	2,720,115.00	32,180,570.14	263,080,545.52
运输工具	294,520,092.84	7,552,946.80	27,769,734.16	329,387,706.68
电子设备	4,317,352.52	785,000.60	1,211,103.11	6,313,456.23
其他	308,475.76		4,786.90	313,262.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u>1,420,317,324.99</u>			<u>1,769,335,666.38</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4,711,745.84			1,243,887,203.04
机器设备	206,665,924.03			304,667,451.81
运输工具	136,887,193.75			216,793,633.65
电子设备	1,861,346.04			3,801,049.45
其他	191,115.33			186,328.43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7,544,759.69 元。

(3)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0。

13.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1,584,914,164.94		1,584,914,164.94
2014 新棚改	966,580,886.36		966,580,886.36
引观入本工程	680,876,588.04		680,876,588.04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554,194,264.01		554,194,264.01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一期债）施建设项目	499,412,883.86		499,412,883.86
药业项目	389,140,786.59		389,140,786.59
供暖	347,267,941.54		347,267,941.54
热源工程	152,763,247.00		152,763,247.00
钢铁园项目	134,466,813.49		134,466,813.49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106,677,937.35		106,677,937.35
二期棚户区改造	103,427,630.51		103,427,630.51
南部城区供水	73,756,008.84		73,756,008.84
安装项目	66,734,048.66		66,734,048.66
东部城区供水	39,522,610.70		39,522,610.70
铁刹山景区建设	35,256,647.69		35,256,647.69
桓仁东边道	31,792,951.38		31,792,951.38
关门山景区建设	26,808,340.24		26,808,340.2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工程	14,362,484.87		14,362,484.87
卧龙泵站工程	1,036,988.00		1,036,988.00
其他	2,645,293,441.14		2,645,293,441.14
<u>合计</u>	<u>8,454,286,665.21</u>		<u>8,454,286,665.21</u>

接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药业项目	1,003,749,597.39		1,003,749,597.39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1,051,832,240.27		1,051,832,240.27
2014 年新棚改	725,361,871.66		725,361,871.66
供暖	421,012,620.81		421,012,620.81
沈本一体化	126,862,731.12		126,862,731.12
二期棚户区改造	172,647,074.39		172,647,074.39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46,475,757.57		46,475,757.57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542,379,192.65		542,379,192.65
污水处理厂	234,807,987.71		234,807,987.71
钢铁园项目	190,633,947.64		190,633,947.64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一期债）施建设项目	391,673,407.95		391,673,407.95
桓仁东边道	129,862,534.71		129,862,534.71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94,597,366.38		94,597,366.38
应急贷款项目	88,926,666.67		88,926,666.67
铁刹山景区建设	46,457,712.20		46,457,712.20
新厂区建设安装项目	91,323,583.73		91,323,583.73
关门山景区建设	36,251,824.78		36,251,824.78
蒸汽锅炉	18,500,687.74		18,500,687.74
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改造项目	730,304,426.23		730,304,426.23
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	105,864,918.03		105,864,918.03
桓仁满族自治县租房工程	105,864,918.03		105,864,918.03
东部城区供水工程	39,522,610.70		39,522,610.70
南部城区供水工程	69,023,325.21		69,023,325.21
其他	869,499,806.63		869,499,806.63
<u>合计</u>	<u>7,333,436,810.20</u>		<u>7,333,436,810.20</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2,000,000,000.00	1,051,832,240.27	533,848,969.00		767,044.33
2014 新棚改	1,865,720,000.00	725,361,871.66	329,878,526.63		88,659,511.93
引观入本工程	1,762,490,000.00		681,544,174.39		667,586.35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300,000,000.00	542,379,192.65	11,815,071.36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债）施建设项目	1,084,560,000.00	391,673,407.95	107,739,475.91		
药业项目	2,401,080,000.00	1,003,749,597.39	73,332,617.25		687,941,428.05
供暖	872,850,000.00	421,012,620.81	42,848,752.52		116,593,431.79
热源工程		143,960,000.00	8,803,247.00		
钢铁园项目	1,028,580,000.00	190,633,947.64	8,536,614.28		64,703,748.43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48,030,000.00	94,597,366.38	12,080,570.97		
二期棚户区改造	1,699,000,000.00	172,647,074.39	10,126,556.12		79,346,000.00
南部城区供水		69,023,325.21	4,732,683.63		
安装项目	95,000,000.00	91,323,583.73	3,250,402.79	26,597,443.10	1,242,494.76
东部城区供水		39,522,610.70			
铁刹山景区建设		46,457,712.20	1,750,000.00		12,951,064.51
桓仁东边道	297,000,000.00	129,862,534.71	1,930,416.67		100,000,000.00
关门山景区建设		36,251,824.78			9,443,484.5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工程		14,212,743.87	149,741.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卧龙泵站工程		1,036,988.00			
其他		2,167,898,167.86	875,156,424.85	87,544,759.69	310,216,391.88
合计		7,333,436,810.20	2,707,524,244.37	114,142,202.79	1,472,532,186.57

接上表:

项目名称	累计利息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284,145,102.18	14,789,055.66	3.89	贷款、财政补贴	1,584,914,164.94	95.00
2014 新棚改	68,338,265.93	33,753,892.49	3.16	贷款、财政补贴	966,580,886.36	80.00
引观入本工程	65,967,209.68	32,003,010.53	3.15	贷款、财政补贴	680,876,588.04	72.66%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84,589,714.26	391,728.89	3.34	贷款、财政补贴	554,194,264.01	100.00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债）施建设项目	495,102,061.86	100,520,000.00	7.18	贷款、财政补贴	499,412,883.86	100.00
药业项目	438,552,603.47	6,047,500.01	7.26	贷款、财政补贴	389,140,786.59	100.00
供暖	116,724,615.82	11,610,028.30	5.47	贷款、财政补贴	347,267,941.54	100.00
热源工程				贷款、财政补贴	152,763,247.00	100.00
钢铁园项目	64,904,082.22	6,024,018.67	3.99	贷款、财政补贴	134,466,813.49	85.00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17,853,518.71		3.21	贷款、财政补贴	106,677,937.35	90.00
二期棚户区改造	57,836,690.41	7,280,660.45	4.46	贷款、财政补贴	103,427,630.51	100.00
南部城区供水				财政补贴、自筹	73,756,008.84	95.00

项目名称	累计利息 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安装项目				自筹及拨款	66,734,048.66	99.55
东部城区供水				财政补贴、自筹	39,522,610.70	95.00
铁刹山景区建设				贷款、财政补贴	35,256,647.69	100.00
桓仁东边道	31,261,951.38	1,930,416.67	2.55	贷款、财政补贴	31,792,951.38	100.00
关门山景区建设				贷款、财政补贴	26,808,340.24	100.0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工程				贷款、财政补贴	14,362,484.87	
卧龙泵站工程				贷款、财政补贴	1,036,988.00	
其他	2,524,920,628.08	484,984,647.81		贷款、财政补贴	2,645,293,441.14	
<u>合计</u>	<u>4,250,196,444.00</u>	<u>699,334,959.48</u>			<u>8,454,286,665.21</u>	

(3) 期末本公司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1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85,633,679.01	
专用设备	2,915,564.00	
专用设备	1,183,245.94	
<u>合计</u>	<u>89,732,488.95</u>	

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价值
林业资产	1,564,431,566.00			1,564,431,566.00
<u>合计</u>	<u>1,564,431,566.00</u>			<u>1,564,431,566.00</u>

注：生产性生物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0。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2,566,651,186.53</u>	<u>32,641,040.82</u>		<u>12,599,292,227.35</u>
其中：软件	292,603.37	1,290,512.82		1,583,116.19
土地使用权	12,206,358,583.16	31,350,528.00		12,237,709,111.16
特许权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153,876.91</u>	<u>82,786.66</u>		<u>236,663.57</u>
其中：软件	112,513.15	62,104.82		174,617.97
土地使用权	41,363.76	20,681.84		62,045.60
特许权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u>12,566,497,309.62</u>			<u>12,599,055,563.78</u>
其中：软件	180,090.22			1,408,498.22
土地使用权	12,206,317,219.40			12,237,647,065.56
特许权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 公司 2016 年增加土地使用权 31,350,528.00 元，系公司增加药材公司土地使用权 5,770,528.00 元及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增加土地使用权 25,580,000.00 元所致。

(3)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4)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0。

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热源厂区改造		323,286.00	107,762.04		215,523.96
泵站租金	179,200.00		19,200.00		160,000.00
宾馆装修维护费		791,501.73	53,658.00		737,843.73
办公室改造费用		834,697.49	313,200.00		521,497.49
合计	179,200.00	1,949,485.22	493,820.04		1,634,865.1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5,947,303.34	
备料款	32,941,680.00	
设备款	156,675.00	
其他-卷帘门	100,000.00	
合计	79,145,658.34	

1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1,355,000,000.00	156,400,000.00
合计	1,385,000,000.00	206,400,000.00

注 1：保证借款

(1) 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 2015 保证 BXA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取得短期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编号为 2015 保证 BXA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 2：抵押借款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本期以明山区体育路 57 栋 1-1-5#等 8 套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注 3：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信民惠 46 号辽宁本溪城投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合同编号：P2016R25ABXCT001T-D001)，约定本公司以享有的对本溪市人民政府在《关于沈本一体化启动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协议》项下 120,037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申请融资 66,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信托款 65,500 万元。

(2) 本公司同本溪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暨回购合同》(合同编号：P2016M11-BXCT002)，约定本公司以享有的对本溪市财政局在《本溪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转让收购(BT)合同书(“10 本溪债、11 本溪债”资金支付药业基地项目)》项下 130,00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申请融资 7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信托款 70,000 万元。

20.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5,409,468.81	446,144,836.99
1-2 年(含 2 年)	197,164,517.88	6,458,405.33
2-3 年(含 3 年)	5,681,512.18	9,692,390.29
3 年以上	58,876,321.66	49,494,453.06
<u>合计</u>	<u>407,131,820.53</u>	<u>511,790,085.67</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0,831,066.80	工程款未完工
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客运站	5,580,608.44	未到结算期
本溪市钢铁深加工产业园管委会	5,282,257.19	未结算
本溪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3,686,441.00	对方未催款
张凤才	2,974,702.00	工程款未完工
<u>合计</u>	<u>28,355,075.43</u>	

(3)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合金大院等项目结算应付工程款所致。

21.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1,139,140.45	217,496,571.92
1-2年(含2年)	2,767,628.70	1,386,145.06
2-3年(含3年)	1,291,354.72	1,572,773.20
3年以上	3,552,739.94	3,503,186.37
<u>合计</u>	<u>178,750,863.81</u>	<u>223,958,676.55</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预收房款转收入增加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2,783,509.89	282,507,032.38	282,797,025.81	52,493,516.4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5,153,706.45	57,369,067.35	56,802,081.67	15,720,692.13
辞退福利		390,722.52	390,722.52	
<u>合计</u>	<u>67,937,216.34</u>	<u>340,266,822.25</u>	<u>339,989,830.00</u>	<u>68,214,208.59</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62,411.96	235,853,361.63	236,410,216.50	8,105,557.09
二、职工福利费	261,939.94	4,086,667.69	3,749,397.15	599,210.48
三、社会保险费	854,555.73	22,777,644.65	22,826,948.61	805,251.7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2,425.45	18,752,930.20	18,803,314.46	132,041.19
2. 工伤保险费	596,888.25	3,066,384.52	3,065,678.95	597,593.82
3. 生育保险费	75,242.03	958,329.93	957,955.20	75,616.76
四、住房公积金	14,745,199.60	15,713,540.20	15,675,985.29	14,782,754.5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59,402.66	4,071,818.21	4,130,478.26	28,200,742.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000.00	4,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u>合计</u>	<u>52,783,509.89</u>	<u>282,507,032.38</u>	<u>282,797,025.81</u>	<u>52,493,516.46</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195,479.34	12,614,757.52
失业保险	2,606,091.01	2,839,232.51
企业失业年金	511.32	266,702.10
<u>合计</u>	<u>56,802,081.67</u>	<u>15,720,692.13</u>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390,722.52	
<u>合计</u>	<u>390,722.52</u>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13,239,389.47	3,582,020.85
2. 营业税	3,699,773.05	16,775,988.57
3. 企业所得税	70,052,669.74	58,512,834.0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5,296.61	3,320,538.42
5. 房产税	4,097,922.01	3,094,789.55
6. 土地使用税	2,894,119.61	2,101,797.38
7. 个人所得税	666,052.34	702,190.30
8. 教育费附加	2,668,592.61	2,469,606.13
9. 其他	13,007,480.37	7,149,289.17
<u>合计</u>	<u>113,871,295.81</u>	<u>97,709,054.42</u>

注：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应交的土地增值税4,811,914.52元及契税、物调基金和河道费等税费。

2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30,870,857.64	101,865,415.77
<u>合计</u>	<u>330,870,857.64</u>	<u>101,865,415.77</u>

注：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发行债券导致应付利息增加，发行债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8。

2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95,008,479.90	4,749,526,870.57
1-2年(含2年)	2,923,338,117.41	902,863,604.82
2-3年(含3年)	139,433,666.06	79,651,217.30
3年以上	630,080,997.44	682,551,713.42
<u>合计</u>	<u>5,587,861,260.81</u>	<u>6,414,593,406.11</u>

(2)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419,990,332.92	6,354,474,234.51
押金	16,835,948.12	15,512,283.23
质保金	3,783,056.01	13,753,056.01
购房预定款	2,448,165.00	15,405,196.95
购车欠款	96,270,111.00	
其他	48,533,647.76	15,448,635.41
<u>合计</u>	<u>5,587,861,260.81</u>	<u>6,414,593,406.11</u>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61,150,000.00	未到期
辽宁药都投资集团公司	689,250,000.00	未到期
平山区城市房屋搬迁改造中心	176,650,200.00	未到期
本溪市中心医院	150,000,002.24	对方未催款
辽宁本溪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75,849,291.07	对方未催款
本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652,000.00	对方未催款
<u>合计</u>	<u>2,508,551,493.31</u>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6,780,000.00	919,79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999,409.22	265,301,888.76
<u>合计</u>	<u>1,126,779,409.22</u>	<u>1,185,091,888.76</u>

27.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371,259,413.00	2,414,700,000.00	4.745-8.8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500,000,000.00	7.15
抵押借款	637,854,744.29	1,426,800,000.00	5.45-8.00
质押借款	679,960,000.00	994,380,000.00	5.45-6.588
<u>合计</u>	<u>3,289,074,157.29</u>	<u>5,335,880,000.00</u>	

注 1: 信用借款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协议,用于本溪市 2014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合同金额为 134,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取得借款 113,729 万元,尚未偿还 113,62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900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为 123,969,413.00 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为 16,000 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2: 保证借款

(1) 本公司子公司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客运有限集团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止的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0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本溪鸿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 亿元,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本溪市人民政府还贷差额补足协议为条件作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60,000 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注 3:抵押借款

(1) 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2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的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程家、溪湖区竖井的 7 宗土地总面积 751,000 平方米、总价值为 106,653.95 万元(土地证号分别为本国用(2009)第 108 号、本国用(2009)第 109 号、本国用(2010)第 54 号、本国用(2010)第 55 号、本国用(2010)第 57 号、本国用(2010)第 59 号、本国用(2010)第 6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30,000 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本公司 2011 年 11 月 22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的长期借款 50,400 万元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溪湖区二电规划用地 1#-5#的 5 宗土地总面积 774,800 平方米、总价值为 143,415 万元(土地证号分别为本国用(2011)第 044 号、本国用(2011)第 045 号、本国用(2011)第 046 号、本国用(2011)第 047 号、本国用(2011)第 048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27,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3) 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自 2010 年起,期限为 96 个月的长期借款 8,000 万提供抵押,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的土地总面积为 10,900 平方米、总金额为 5,024.80 万元(土地证号为本国用(2010)第 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1 至 7 层、总金额 7,757.57 万元(房产证号山区字第 2009002956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8,000 万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4,000 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因 2015 年未偿还贷款利息,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协商后将利息 8,854,744.29 元转做贷款本金,与原来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一起还本付息。

(4)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小堡的土地总面积 72,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额为零(土地证号为本国用(2009)第 72 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 998 栋-1 至 3 层、总金额 17,161.10 万元(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9004673 号)的房产,位于本溪是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的土地总面积为 10,900 平方米、总金额为 5,024.80 万元(土地证号为本国用(2010)第 7 号)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166 栋-1 至 7 层、总金额 7,757.57 万元(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 2009002956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贷款 15,3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公司贷款 7800 万元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自 2011 年起,期限为 9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还清,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为子公司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7,500 万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自 2010 年起,期限为 9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还清,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

(5)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合成路 6-8、6-13、6-16、6-20、6-21、6-22 栋共 6 幢楼总面积 62, 103. 65 平方米的存货作为抵押物, 为其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4 日止的长期借款 9, 500 万元提供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2, 15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 150 万元。

(6) 本公司将本溪市平山区铁路街 1 栋 1-6 层, 土地总面积 5, 589. 73 平方米、总价值为 15, 036. 37 万元(产权证号为本房产权平山区字第 2009002719 号) 的办公用房作为抵押物, 为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本溪市商业银行银环支行借入为期 60 个月的贷款 4, 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6 日向本溪市商业银行银环支行借入为期 60 个月的贷款 3,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实际取得借款 7, 500 万元, 尚未偿还借款 7, 500 万元, 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以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以其持有的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 390 万股作为质押, 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5, 000 万元, 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5, 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 000 万元。

注 4: 质押借款

(1)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的长期借款 35, 000 万元提供质押, 以出质人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偿债准备金的收益权进行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12, 968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 592 万元。

(2)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 为自 2008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止的长期借款 90, 000 万元提供质押, 以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沈本一体化启动项目政府回购协议项下的所有权益进行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借款 13, 7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3, 70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转借协议》, 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5, 000 万元转借给本公司, 转借期 15 年, 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止。2010 年 6 月 10 日, 本溪市人民政府与本溪市财政局出具还款承诺函, 承诺本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资金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在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时, 由省财政厅通过预算扣款清偿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到位资金 17, 500 万元, 尚未偿还借款 14, 106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236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与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转借协议》, 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80, 000 万元转借给本公司, 转借期 15 年, 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止。2010 年 3 月 18 日, 本溪市人民政府与本溪市财政局出具还款承诺函, 承诺本溪市人民政府负责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资金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在不能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时，同意由省财政厅通过预算扣款清偿债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位资金 35,200 万元，尚未偿还 25,8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00 万元。

(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与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定期存单质押合同，以现值 19,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的长期借款 19,000 万元提供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000 万元。

(6)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以本溪国家森林公园铁刹山风景管理处田师付镇门票、停车收费权为质押的长期借款 4,800 万元，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8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 万元。

(7)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取得以本溪满族自治县关门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小市镇关门山门票收费权为质押的长期借款 3,500 万元，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400 万元。

(8)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 1,000 万元为质押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偿还借款 1,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000 万元。

(9)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溪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代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No. 2110201601100000647、No. 2110201601100000648)，借款金额分别为 18,000 万元、18,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12 日，以上两笔借款以本溪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拥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基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溪市交通局签订《沈环线卧龙至程家和三家子至卧龙段改建工程维修改造和管理养护服务采购合同》，服务费用金额 66,3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取得借款 19,000 万，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 应付债券

(1) 按明细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0 本溪债	1,500,000,000.00	2010.12.09	10 年	15 亿	1,500,000,000.00
11 本溪债	2,000,000,000.00	2011.12.28	10 年	20 亿	2,000,000,000.00
15 本溪债	900,000,000.00	2015.01.22	7 年	9 亿	900,000,000.00
15 本溪城 CP001	500,000,000.00	2015.06.24	366 天	5 亿	500,000,000.00
15 本溪 PPN001	500,000,000.00	2015.11.27	3 年	5 亿	500,00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本溪 PPN001	500,000,000.00	2016.8.5	3 年	5 亿	
16 本溪 PPN002	500,000,000.00	2016.9.29	3 年	5 亿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7,882,870,434.00	2015.06.23-2016.10.31	3 年-10 年	86.82 亿	2,420,010,000.00
合计	14,282,870,434.00				7,820,010,000.00

接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金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10 本溪债		107,700,000.00		107,700,000.00	1,500,000,000.00
11 本溪债		167,600,000.00		167,600,000.00	2,000,000,000.00
15 本溪债		56,160,000.00		56,160,000.00	900,000,000.00
15 本溪城 CP001		11,540,983.61		24,000,000.00	
15 本溪 PPN001		28,500,000.00		28,500,000.00	500,000,000.00
16 本溪 PPN001	500,000,000.00	12,654,794.52			500,000,000.00
16 本溪 PPN002	500,000,000.00	8,047,945.21			500,000,000.00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5,467,860,434.00	221,238,723.03		477,004.50	7,887,870,434.00
合计	6,467,860,434.00	613,442,446.37		384,437,004.50	13,787,870,434.00

(2) 应付债券利息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应付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余额
10 本溪债	7,180,000.00	107,700,000.00	107,700,000.00	7,180,000.00
11 本溪债	4,190,000.00	167,600,000.00	167,600,000.00	4,190,000.00
15 本溪债	52,784,262.30	56,160,000.00	56,160,000.00	52,784,262.30
15 本溪城 CP001	12,459,016.39	11,540,983.61	24,000,000.00	
15 本溪 PPN001	2,725,409.84	28,500,000.00	28,500,000.00	2,725,409.84
16 本溪 PPN001		12,654,794.52		12,654,794.52
16 本溪 PPN002		8,047,945.21		8,047,945.21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	22,526,727.24	221,238,723.03	477,004.50	243,288,445.77
合计	101,865,415.77	613,442,446.37	384,437,004.50	330,870,857.64

注 1: 2010 年 12 月 9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0]2686 号《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10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本公司公开发行 10 年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 15 亿元, 单利按年计算, 逾期不另计利息。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7 日。

注 2: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财金[2011]2088 号《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本公司公开发行 10 年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 20 亿元, 单利按年计算, 逾期不另计利息。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22 日。

注 3: 2015 年 1 月 22 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89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省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 本公司公开发行 7 年期(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附息式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 9 亿元, 票面利率 6.24%。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为每年 12 月 22 日,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 即 2018 年起至 2022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注 4: 2015 年 6 月 24 日,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本国资函[2014]20 号《关于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复函》, 本公司公开发行期限 366 天(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附息式固定利率无担保债券 5 亿元, 票面年利率 4.8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注 5: 2015 年 9 月 8 日,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PPN41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 注册额度 2 年内有效,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2015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债券简称: “15 本溪 PPN001”, 期限 3 年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票面年利率 5.7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注 6: 2016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分为两次发行, 每次发行金额 5 亿元。债券简称: “16 本溪 PPN001”, 期限 3 年期(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4 日); 票面年利率 6.20%;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债券简称: “16 本溪 PPN002”, 期限 3 年期(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 票面年利率 6.25%;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注 7: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辽财债管[2015]282 号”文件, 省政府面向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特定债权人, 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地方债, 用以置换本地区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根据辽宁省财政厅要求, 经本溪市政府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度分三次与本溪市财政局签订《2015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 转贷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给本溪市财政局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315,207.73 万元, 其中: 第一批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84,958 万元、第二批 48,958 万元, 第三批 181,651.74 万元。公司 2015 年实际收到转贷资金 242,001 万元, 其余 73,206.73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份收到。公司于 2016 年度与本溪市财政局签订《2016 年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 转贷由辽宁省财政厅转贷给本溪市财政局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553,579.30 万元。公司 2016 年实际收到转贷资金 553,579.30 万元。

29.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996,618.43	327,179,270.79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5,860,000.00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79,609,86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62,280,000.00	48,000,000.00
<u>合计</u>	<u>262,276,618.43</u>	<u>570,649,130.79</u>

注 1: 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本政[2015]95号”文件, 同意由本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租赁公司融资 20,000 万元, 期限 60 个月, 共需支付租金总额 24,690 万元, 按约定分期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 13,999.6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99.94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投资 4,800 万元, 专项用于本溪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期 3 年, 投资期限 20 年。项目建设期届满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间计算并收取投资收益, 同时开始进行投资回收。2016 年 10 月, 本公司提前归还国开基金 3,250.00 万元, 余额 1,575.00 万元。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投资 14,653.00 万元, 专项用于本溪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期 2 年, 投资期限 20 年。项目建设期届满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标准和时间计算并收取投资收益, 同时开始进行投资回收。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各期回收资金(期数*金额)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800.00	前 17 期*266 万元、后 1 期 278 万元
	14,653.00	前 18 期*770 万元、后 1 期 793 万元

接上表:

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期	开始回收资金时间	投资收益率(%)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 年(2015.9.28-2018.9.28)	2018.9.28	1.20
	2 年(2016.6.16-2018.6.15)	2018.6.16	1.20

30. 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军工项目	13,968,144.90	27,000,000.00	27,000,000.00	13,968,144.90	经批复, 转增资本公积
拆迁补偿款	63,959,667.91	2,868,282.64	1,615,512.89	65,212,437.66	

项目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停车场建设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供水工程等专项资金	63,000,000.00	132,717,000.00		195,717,000.00	
财政专项利息补贴	10,118,149.15			10,118,149.15	
财政拨购车款	883,329.34		259,597.46	623,731.88	
合计	153,929,291.30	162,585,282.64	28,875,110.35	287,639,463.59	

31.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政府补助	107,894,343.13	46,400,000.00	9,945,687.60	144,348,655.53	
供暖入网费	2,008,283.85	104,427.00	233,585.35	1,879,125.50	
合计	109,902,626.98	46,504,427.00	10,179,272.95	146,227,781.03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款	8,200,000.00				8,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拨车辆补贴款	81,093,335.56	46,400,000.00	9,531,635.71		117,961,699.85	与资产相关
上水工程	18,601,007.57		414,051.89		18,186,955.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894,343.13	46,400,000.00	9,945,687.60		144,348,655.53	

3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10,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0	100.00
其中：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00,000.00	100.00			510,000,000.00	1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3,049,783,178.43	309,970,702.19		13,359,753,880.62
其中：其他	13,049,783,178.43	309,970,702.19		13,359,753,880.62
三、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u>13,049,783,178.43</u>	<u>309,970,702.19</u>		<u>13,359,753,880.62</u>

注 1：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309,970,702.19 元，主要为：

- (1) 2016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本溪市财政局拨款 7,102,000.00 元，使资本公积增加。
-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款转入 40,970,984.04 元。
- (3)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水泵公司经批准由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27,000,000.00 元。
- (4) 其他增加为本公司子公司由政府无偿划转增加的资本公积。

34.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所得税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05,279,837.74</u>				<u>105,279,837.74</u>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5,279,837.74				105,279,837.74
合计	<u>105,279,837.74</u>				<u>105,279,837.74</u>

3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731,613.96	3,410,836.12	225,567.00	24,916,883.08
合计	<u>21,731,613.96</u>	<u>3,410,836.12</u>	<u>225,567.00</u>	<u>24,916,883.08</u>

注：本公司专项储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所致。

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306,598,820.35			306,598,820.35
合计	<u>306,598,820.35</u>			<u>306,598,820.35</u>

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3,616,231.57	2,147,672,666.2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3,616,231.57	2,147,672,666.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118,499.01	475,627,830.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779,402.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329,653.15	904,86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7,405,077.43	2,583,616,231.57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46,334,350.76	2,374,897,392.98
其他业务收入	4,183,269.13	1,337,095.62
合计	<u>2,250,517,619.89</u>	<u>2,376,234,488.60</u>
主营业务成本	2,116,702,384.71	2,086,569,047.62
其他业务成本	413,492.26	881,576.61
合计	<u>2,117,115,876.97</u>	<u>2,087,450,624.23</u>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建	1,241,467,767.32	1,203,850,751.95	1,277,436,655.67	1,237,625,742.41
交通运营	206,027,442.39	187,871,096.21	228,229,613.39	201,429,393.75
房地产	449,749,650.59	398,535,736.60	493,102,544.79	344,298,284.40
供水	137,716,716.59	121,748,726.79	132,228,019.90	115,927,878.80
管道安装	19,898,532.01	19,253,787.57	9,369,314.26	5,926,682.08
水泵销售	60,262,769.16	36,463,314.73	62,180,156.70	34,815,785.34
建筑工程	52,584,468.58	51,604,874.75	94,929,667.08	84,652,472.86
采暖费	55,708,172.03	49,717,259.55	63,271,850.79	49,495,173.30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租赁	4,991,536.00	2,317,887.41	4,970,990.00	2,369,717.06
物业	5,493,138.36	5,123,354.51	7,411,747.25	6,626,176.22
设计费	8,143,895.10	5,538,119.58	130,984.23	566,799.52
其他	4,290,262.63	34,677,475.06	1,635,848.92	2,834,941.88
合计	<u>2,246,334,350.76</u>	<u>2,116,702,384.71</u>	<u>2,374,897,392.98</u>	<u>2,086,569,047.62</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246,334,350.76	2,116,702,384.71	2,374,897,392.98	2,086,569,047.62
合计	<u>2,246,334,350.76</u>	<u>2,116,702,384.71</u>	<u>2,374,897,392.98</u>	<u>2,086,569,047.62</u>

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27,739.36	32,079,539.31
土地增值税	476,094.53	3,556,79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2,113.22	3,277,234.84
教育费附加	2,058,601.26	1,781,362.67
其他	67,754.27	559,418.07
房产税	1,569,779.88	
土地使用税	4,277,421.86	166,061.64
车船使用税	43,301.86	
印花税	974,556.44	
合计	<u>13,517,362.68</u>	<u>41,420,411.01</u>

40.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565,430.13	9,515,506.04
减：利息收入	4,684,524.38	4,495,411.99
其他	144,012.13	1,100,790.07
合计	<u>12,024,917.88</u>	<u>6,120,884.12</u>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737,910.27	20,351,981.12
<u>合计</u>	<u>21,737,910.27</u>	<u>20,351,981.12</u>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30,204.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330,204.00
<u>合计</u>		<u>3,330,204.00</u>

4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65,419.57	13,981,774.7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4,911.90	665,268.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6,575.7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704.48	
<u>合计</u>	<u>19,402,626.99</u>	<u>16,473,619.00</u>

44.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500,545.00	366,201.66	500,54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545.00	366,201.66	500,545.00
2. 债务重组利得		381,336.80	
3. 政府补助	443,564,915.25	432,019,511.69	443,564,915.25
4. 其他	1,146,642.06	1,661,758.37	1,146,642.06
<u>合计</u>	<u>445,212,102.31</u>	<u>434,428,808.52</u>	<u>445,212,102.31</u>

注：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本溪市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罚款收入 585,520.62 元及各公司收取的违约金、罚款收入等。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项目	386,284,527.71	与收益相关	本财发[2015]178号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运营补助、财政贴息	44,170,000.00	与收益有关	本溪市财政局-本财[2011]290号
财政拨款车辆补贴	10,824,106.71	与资产有关	本溪市财政局[2014]300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85期
军工免税	2,023,480.83	与收益相关	因销售给军工企业产品政府给予的补贴
专项补助资金	262,800.00	与收益相关	本溪市南芬区发展改革局专项补助资金
合计	443,564,915.25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706,687.29</u>	<u>1,699,744.95</u>	<u>706,687.29</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6,687.29	1,401,516.81	706,687.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98,228.14	
2. 捐赠支出	18,900.00	120,000.00	18,900.00
3. 滞纳金支出	643,367.59	1,034.40	643,367.59
4. 盘亏损失	669,381.59		669,381.59
5. 其他	393,687.07	1,543,882.94	393,687.07
合计	<u>2,432,023.54</u>	<u>3,364,662.29</u>	<u>2,432,023.54</u>

注：本期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赞助费支出30万元及各子公司赔偿支出等。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16,487,191.73</u>	<u>18,508,440.52</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6,487,191.73	18,508,440.52

47. 借款费用

(1) 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919,893,759.11元。

(2) 公司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项目	资本化率(%)	资本化金额
药业项目	7.26	189,771,286.40
本溪水洞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债)施建设项目	7.18	107,700,000.00

项目	资本化率 (%)	资本化金额
沈阳经济区本溪市歪头山新市改造项目	6.24	43,680,000.00
本溪市沈丹客运专线	3.89	34,578,969.00
2014 新棚改	3.16	33,753,892.49
引观入本项目	5.15	32,003,010.53
沈本一体化	3.97	22,987,952.49
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4.46	19,267,313.12
合金大院	7.43	13,473,668.77
沈溪新城	3.89	12,396,940.40
城市道路建设项目	3.21	12,080,570.97
本钢冷轧高强度钢改造工程	3.34	11,815,071.36
供暖	5.47	11,610,028.30
道路	5.46	11,575,719.81
二期棚户区改造	4.46	10,126,556.12
北沙河与产业大道	3.56	7,100,153.05
钢铁园项目	3.99	6,789,429.44
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适用房工程	6.24	6,240,000.00
桓仁满族自治县租房工程	6.24	6,240,000.00
桓仁东边道	2.55	1,930,416.67
其他	4.37	324,772,780.19
<u>合计</u>		<u>919,893,759.11</u>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9,600,479.54	382,940,000.00
利息收入	6,580,072.89	4,495,411.99
其他往来款	870,174,506.88	1,422,903,795.50
<u>合计</u>	<u>1,266,355,059.31</u>	<u>1,810,339,207.4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391,627.38	1,946,686.87
管理费用	44,588,762.15	26,466,072.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107,441.23	1,100,790.07
营业外支出-捐赠、滞纳金、罚款等	185,121.32	1,624,924.38
其他往来款	4,273,223,322.07	1,878,065,047.07
质押的定期存单		184,700,000.00
合计	4,320,496,274.15	2,093,903,521.1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无偿划入公司增加的货币资金	300,274,538.50	
合计	300,274,538.5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取得的款项	1,190,030,996.04	1,794,300,000.00
政府专门项目划拨款	203,000,000.00	33,098,330.95
合计	1,393,030,996.04	1,827,398,330.9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款本金	3,484,956,199.51	757,604,081.12
支付的融资服务费	5,850,000.00	47,944,308.25
财政收回项目资本金等		320,112,200.00
合计	3,490,806,199.51	1,125,660,589.37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3,222,701.50	475,229,806.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37,910.27	20,351,981.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009,460.43	51,038,233.20
无形资产摊销	82,786.66	61,13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3,820.04	62,799.8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6,142.29	1,333,54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0,204.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65,430.13	9,515,50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02,626.99	-16,473,6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675,532.13	-914,410.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6,446,213.08	-3,522,107,14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0,980,068.34	2,881,900,09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8,874,988.28	-103,332,276.9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72,295,159.18	3,411,337,455.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11,337,455.49	3,592,675,099.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042,296.31	-181,337,644.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72,295,159.18	3,411,337,455.49
其中：1. 库存现金	272,464.63	246,290.5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72,022,694.55	3,411,091,164.91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295,159.18	3,411,337,455.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本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相差 2 亿元，系公司质押定期存单 1.9 亿元及子公司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定期存单 1,000 万元受限所致。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按类别列示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资产	<u>6,196,488,192.42</u>	<u>1,643,190,298.00</u>	<u>1,703,339,666.88</u>	<u>6,136,338,823.54</u>
其中：1.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应收账款	1,194,368,150.00	1,300,000,000.00		2,494,368,150.00
3. 存货	394,602,689.81		269,555,388.93	125,047,300.88
4. 长期股权投资	250,207,123.61		193,007,793.95	57,199,329.66
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3,840,684.00		88,070,684.00	45,770,000.00
6. 房产	249,186,757.00	330,781,798.00		579,968,555.00
7. 土地使用权	3,703,643,300.00	12,408,500.00	1,152,705,800.00	2,563,346,000.00
8. 投资性房地产	70,639,488.00			70,639,488.00
<u>合计</u>	<u>6,196,488,192.42</u>	<u>1,643,190,298.00</u>	<u>1,703,339,666.88</u>	<u>6,136,338,823.54</u>

(2) 抵(质)押借款明细情况

被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 账面原值	抵(质)押物 账面价值	抵(质)押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 到期日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明山区体育路 57 栋 1-1-5# 等 8 套投资性房地产	70,639,488.00	70,639,488.00	2,000.00	2016/10/27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明山区合成路 6-8、6-13、 6-16、6-20、6-21、6-22 栋 本溪市平山区铁路街 1 栋 1-6 层, 土地总面积 5589.73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本房产 权平山区字第 2009002719 号)的办公用房	125,047,300.88	125,047,300.88	9,500.00 4,000.00	2017/9/4 2019/1/16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银环支行	定期存单	15,036,370.00	15,036,370.00	3,500.00	2019/3/6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2017/10/21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09)字第 108 号	203,060,300.00	203,060,3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09)字第 109 号	50,765,100.00	50,765,1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10)第 54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10)第 55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66,000.00	2019/6/25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10)第 57 号	147,766,200.00	147,766,2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10)第 59 号	172,393,900.00	172,393,9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本国用(2010)第 62 号	147,766,200.00	147,766,2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2011)第 44 号	362,460,000.00	362,46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2011)第 45 号	311,360,000.00	311,360,000.00	33,400.00	2021/12/1

被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 账面原值	抵(质)押物 账面价值	抵(质)押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 到期日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2011)第46号	391,370,000.00	391,37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2011)第47号	212,620,000.00	212,620,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本国用(2011)第48号	156,340,000.00	156,340,000.00		
		本国用[2010]第007号	50,248,000.00	50,248,000.0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分行	本房权证明山字2009002956号	77,575,736.00	77,575,736.00	4,000.00	2018/10/14
		本国用[2010]第007号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本房权证明山字2009002956号	同上	同上	2,440.00	2018/11/10
		本国用(2009)第72号、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字第2009004673号(注1)	171,611,021.00	171,611,021.00	2,320.00	2019/1/1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的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7,199,329.66	57,199,329.66	5,000.00	2017/1/2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本溪县草河城林场、小市林场	45,770,000.00	45,770,000.00	2,400.00	2018/6/20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亩林地及林木资源(注4)			18,000.00	2025/12/3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城投持有的对本溪市政府应收账款收益权	1,200,370,000.00	1,194,368,150.00	32,770.00	2017/7/27
					32,730.00	2017/8/30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溪城投持有的对本溪市财政局应收账款收益权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50,000.00	2017/6/1
					10,000.00	2017/6/8

被抵(质)押单位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物	抵(质)押物 账面原值	抵(质)押物 账面价值	抵(质)押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 到期日
					10,000.00	2017/6/15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00.00	2017/10/16
	<u>合计</u>		<u>5,814,186,745.54</u>	<u>5,808,184,895.54</u>	<u>308,060.00</u>	

注 1: 本公司将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小堡的土地总面积 72,400 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额为零(土地证号为本国用(2009)第 7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本溪市明山区滨河南路 998 栋-1 至 3 层、总金额 17,161.10 万元(房产证号本房权证明山区第 2009004673 号)的房产作为第三方(本溪市杰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贷款的抵押物并为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向本溪市商业银行东胜支行贷款 6,7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方已还款,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

注 2: 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经辽宁银监局批准与 2010 年重新组建为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坐落于本溪县草河城林场、小市林场林地及林木资源作为抵押物为本溪九鼎云旅游有限公司向本溪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2,400.00 万元贷款以及本溪满族自治县民泰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满族自治县支行 18,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贷款金额 20,400 万元。

注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1059901-2016 本营(抵)字 0004 号),为本溪市新城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059901-2016 年(本营)字 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金额 19,000 万元,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非经营性城镇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期限为 216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内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本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3. 反向购买

本公司本期内无反向购买事项。

4.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内无处置子公司事项。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内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表决权		取得 方式
				比例 (%)	比例 (%)	
				直接	间接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热力供应	100.00	100.00	设立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等	100.00	100.00	设立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客运服务	100.00	100.00	划拨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划拨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工业制造	100.00	100.00	划拨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服务业	100.00	100.00	划拨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国有资产经营	100.00	100.00	划拨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城市建设投资	100.00	100.00	划拨

子公司全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 表决权		取得 方式
				比例 (%)	比例 (%)	
				直接	间接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自来水供应	51.00	51.00	划拨
本溪市泰和城建有限公司	本溪市	本溪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设立

注：2016年6月，本公司子公司本溪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不影响合并范围。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 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 东权益余额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	49.00	-20,871,110.12		198,389,746.3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98,729,982.89
非流动资产	1,440,038,335.32
资产合计	1,838,768,318.21
流动负债	609,656,974.18
非流动负债	823,253,955.68
负债合计	1,432,910,929.86
营业收入	169,468,434.26
净利润（净亏损）	-43,323,612.79
综合收益总额	-43,323,61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1,257,025.82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550,140,275.58
非流动资产	492,651,680.57
资产合计	1,042,791,956.15
流动负债	697,294,817.40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动负债	272,434,443.31	
负债合计	969,729,260.71	
营业收入	146,734,572.67	
净利润（净亏损）	-664,281.96	
综合收益总额	-664,28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2,619,893.81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对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	担保	50.00		50.00	无
二、联营企业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62号	金融	12.08	6.34	18.42	无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槐路79号	锅炉制造	26.89		26.89	无

注：公司持有的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414,907.31	20,380,646.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413,687.31	20,379,426.04
非流动资产	39,604.00	39,604.00
资产合计	20,454,511.31	20,420,250.04
流动负债	390,000.00	39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0,000.00	390,000.00

本溪满族自治县财兴担保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净资产	20,064,511.31	20,030,250.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32,255.66	10,015,125.03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32,255.66	10,015,125.03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47,075.78	-74,182.45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4,261.27	64,007.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261.27	64,007.45
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179,213,972.86	17,016,969,327.3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4,549,416.37	98,015,602.87
非流动资产	5,321,797,146.64	2,951,196,039.05
资产合计	24,501,011,119.50	19,968,165,366.38
流动负债	22,799,764,003.89	18,370,418,727.7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2,799,764,003.89	18,370,418,727.75
净资产	1,701,247,115.61	1,597,746,638.6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3,369,718.70	294,304,930.84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3,369,718.70	294,304,930.8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1,440,701.56	434,983,721.18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24,294,507.84	25,062,735.93
净利润	103,445,476.98	75,188,207.78

项目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3,445,476.98	75,188,207.78
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接上表：

项目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13,123,176.66	96,049,137.1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320,048.44	21,666,358.34
非流动资产	57,989,220.10	60,579,962.45
资产合计	171,112,396.76	156,629,099.62
流动负债	65,712,250.54	53,064,699.2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5,712,250.54	53,064,699.28
净资产	105,400,146.22	103,564,400.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342,099.32	27,848,467.25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805,168.21	20,311,536.14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4,566,544.03	86,180,519.98
财务费用	848,456.99	1,943,202.38
所得税费用	611,915.30	402,486.27
净利润	1,835,745.88	1,207,458.8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35,745.88	1,207,458.81
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2,472,295,159.18	2,472,295,159.18
应收票据			2,365,800.00	2,365,800.00
应收账款			3,328,047,131.17	3,328,047,131.17
其他应收款			12,187,155,050.13	12,187,155,05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39,47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000,000.00		56,000,000.00
<u>合计</u>		<u>56,000,000.00</u>	<u>17,989,863,140.48</u>	<u>27,539,472.84</u>
				<u>18,073,402,613.32</u>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初余额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3,611,337,455.49	3,611,337,455.49
应收票据			1,471,500.00	1,471,500.00
应收账款			2,791,611,465.16	2,791,611,465.16
其他应收款			8,397,746,561.34	8,397,746,561.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39,472.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u>合计</u>		<u>10,000,000.00</u>	<u>14,802,166,981.99</u>	<u>27,539,472.84</u>
				<u>14,839,706,454.83</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85,000,000.00	1,385,000,000.00
应付账款		407,131,820.53	407,131,820.53
应付利息		330,870,857.64	330,870,857.64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5,587,861,260.81	5,587,861,26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779,409.22	1,126,779,409.22
长期借款		3,289,074,157.29	3,289,074,157.29
应付债券		13,787,870,434.00	13,787,870,434.00
长期应付款		262,276,618.43	262,276,618.43
<u>合计</u>		<u>26,176,864,557.92</u>	<u>26,176,864,557.92</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6,400,000.00	206,400,000.00
应付账款		511,790,085.67	511,790,085.67
应付利息		101,865,415.77	101,865,415.77
其他应付款		6,414,593,406.11	6,414,593,40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5,091,888.76	1,185,091,888.76
长期借款		5,335,880,000.00	5,335,880,000.00
应付债券		7,820,010,000.00	7,820,01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0,649,130.79	570,649,130.79
<u>合计</u>		<u>22,146,279,927.10</u>	<u>22,146,279,927.10</u>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不同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或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本公司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主要采用固定利率政策，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对公司影响很小。

十、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和应付债券。

本公司的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本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溪市	100.00	100.00

3.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

4.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2”。

5.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注1、(1) — (2)；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7.注2、(1)、注3、(3)、(4)、(6)。

6. 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 对外担保抵押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50、注1、注3、注4。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据《2012年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公司为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12辽宁药都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7.35%）本金及其应计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HSL（14）02HZ035-BZ001）及《抵押合同》（ZHSL（14）02HZ035-DY001）为本溪市科态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污水管网之出售回租合同》（合同编号：ZHSL（14）02HZ035）提供保证，并以座落于平山区东明路2栋（产权证号：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002962 号), 建筑面积 10917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抵押, 租金总额 21, 860. 3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方已经偿还完毕, 但是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FEHTJ16D040026-U-01) 为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建设有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FEHTJ16D040026-L-01) 提供保证, 租赁期限 60 个月, 租金总额 84, 790. 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尚未偿还的租金总额 7, 207. 15 万元。

5)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地支行签署《借款抵押合同》, 为辽宁药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地支行签署的 7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抵押物为坐落于平山区人民路 18-2 栋(产权证号: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002795 号) 及平山区平山路 3-1 栋(产权证号: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002703 号) 的办公用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方单位已还清欠款, 但本公司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

6)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地支行签署《借款抵押合同》, 为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抵押物为坐落于平山区平山路 3 栋(产权证号: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002700 号) 的办公用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方单位已还清欠款, 但本公司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

7)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地支行签署《借款抵押合同》, 为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地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抵押物为坐落于平山区平山路 3 栋(产权证号: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002689 号) 及平山区人民路 7 栋(产权证号: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9002961 号) 的办公用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方单位已还清欠款, 但本公司尚未办理解除权利限制。

8)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1059901-2016 年本营(保)字 0003 号), 为本溪市南芬区浩达城乡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059901-2016 年(本营)字 002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金额 8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水利建设中长期贷款, 期限为 216 个月,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4 年 6 月 7 日。

9)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1059901-2016 年本营(保)字 0002 号), 为本溪市溪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059901-2016 年(本营)字 0013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金额 6, 9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农村土地整治中长期贷款, 期限为 96 个月, 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10)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1059901-2016 年本营(保)字 0004 号), 为本溪市南芬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059901-2016 年(本营)字 004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金额 7,8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 期限为 216 个月,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5 日。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1059901-2016 年本营(保)字 0001 号), 为本溪市新城综合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本溪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 21059901-2016 年(本营)字 000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同金额 19,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业务种类为非经营性城镇基础设施中长期贷款, 期限为 216 个月,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2 月 16 日。

1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溪九鼎云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2,400 万元。

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溪满族自治县民泰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8,00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余额百分比法	2,902,804,024.97	100.00	0.50
组合小计	<u>2,902,804,024.97</u>	<u>100.00</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902,804,024.97</u>	<u>100.00</u>	<u>0.50</u>

接上表：

类别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2,483,254,522.31	100.00	12,416,272.61	0.50
<u>组合小计</u>	<u>2,483,254,522.31</u>	<u>100.00</u>	<u>12,416,272.61</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合计</u>	<u>2,483,254,522.31</u>	<u>100.00</u>	<u>12,416,272.61</u>	<u>0.50</u>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2,902,804,024.97	14,514,020.12	0.50
<u>合计</u>	<u>2,902,804,024.97</u>	<u>14,514,020.12</u>	<u>0.50</u>

(3)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19,549,502.66	42.01	6,097,747.51	1,551,993,627.66	62.50	7,759,968.14
1-2年(含2年)	1,551,993,627.66	53.47	7,759,968.14	895,894,394.65	36.08	4,479,471.97
2-3年(含3年)	131,260,894.65	4.52	656,304.47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35,366,500.00	1.42	176,832.50
<u>合计</u>	<u>2,902,804,024.97</u>	<u>100.00</u>	<u>14,514,020.12</u>	<u>2,483,254,522.31</u>	<u>100.00</u>	<u>12,416,272.61</u>

(4)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本溪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19,549,502.66	14,337,187.62	1年以内	98.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551,993,627.66		1-2年	
		95,894,394.65		2-3年	
本溪市检察院	非关联方	23,370,000.00	116,850.00	5年以上	0.81
华夏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1,996,500.00	59,982.50	5年以上	0.41
<u>合计</u>		<u>2,902,804,024.97</u>	<u>14,514,020.12</u>		<u>100.00</u>

(5) 本公司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8,418,497.59	3.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11,921,688,454.79	96.37	59,608,442.27	0.50
<u>组合小计</u>	<u>11,921,688,454.79</u>	<u>96.37</u>	<u>59,608,442.27</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12,370,106,952.38</u>	<u>100.00</u>	<u>59,608,442.27</u>	<u>0.48</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1,710,811.88	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余额百分比法	8,118,573,908.10	94.84	40,592,869.54	0.50
<u>组合小计</u>	<u>8,118,573,908.10</u>	<u>94.84</u>	<u>40,592,869.54</u>	<u>0.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合计</u>	<u>8,560,284,719.98</u>	<u>100.00</u>	<u>40,592,869.54</u>	<u>0.47</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计提 比例 (%)	计提理由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348,670.19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473,505.71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2,775,010.69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8,202,106.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391,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228,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448,418,497.59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法	11,921,688,454.79	59,608,442.27	0.50
合计	11,921,688,454.79	59,608,442.27	0.50

(4)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4,199,097,410.76	33.95	20,469,387.05	3,911,713,007.69	45.70	19,041,103.18
1-2年(含2年)	3,748,155,783.62	30.30	18,223,317.36	941,103,598.17	10.99	3,951,889.62
2-3年(含3年)	810,924,598.17	6.56	3,741,869.62	1,288,900,000.00	15.06	6,351,000.00
3-4年(含4年)	1,263,376,005.71	10.21	6,255,017.50	1,334,739,943.70	15.59	6,016,749.10
4-5年(含5年)	1,275,536,443.70	10.31	5,761,731.60	472,908,756.68	5.52	2,177,530.57
5年以上	1,073,016,710.42	8.67	5,157,119.14	610,919,413.74	7.14	3,054,597.07
合计	12,370,106,952.38	100.00	59,608,442.27	8,560,284,719.98	100.00	40,592,869.54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322,942,073.07	8,525,164,122.19
保证金	45,920,000.00	28,920,000.00
备用金	1,244,879.31	6,200,597.79
<u>合计</u>	<u>12,370,106,952.38</u>	<u>8,560,284,719.98</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2,543,680,000.00	1年以内		
		1,170,000,000.00	1-2年		
本溪市财政局	往来款	720,000,000.00	2-3年	46.76	28,923,417.50
		1,251,003,500.00	3-4年		
		100,000,000.00	5年以上		
		146,000,000.00	1-2年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4,730,000.00	2-3年	13.25	8,197,622.77
		835,235,500.81	4-5年		
		653,559,053.80	5年以上		
本溪市土地资源储备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0.00	1年以内	2.71	1,675,000.00
		135,000,000.00	1-2年		
本溪市明山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往来款		250,000,000.00	1-2年	2.02	1,250,000.00
本溪市供热总公司	往来款	178,117,891.05	1-2年	1.44	890,589.46
<u>合计</u>		<u>8,187,325,945.66</u>		<u>66.18</u>	<u>40,936,629.73</u>

(7)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长 44.5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本溪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及本溪市供热公司往来借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836,028.74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6,713,045.11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36,131,670.64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9,017.39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01,634,014.53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9,370,221.94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722,351.29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007,793.95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311,536.14		
<u>合计</u>	<u>4,275,717,644.95</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现金红利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96,213.62			6,644.00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493,632.07			
<u>合计</u>	<u>12,989,845.69</u>		<u>6,644.00</u>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本溪市广惠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本溪市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本溪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溪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本溪新城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溪药都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溪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20,836,028.74	
本溪市建工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6,713,045.11	
本溪水泵有限责任公司			36,131,670.64	
富佳广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9,017.39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701,634,014.53	
桓仁城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9,370,221.94	
辽宁辽东水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722,351.29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510,651.57	
本溪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20,805,168.21	
<u>合计</u>			<u>4,288,714,134.64</u>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18,406,703.67	1,251,993,627.66
其他业务收入	722,283.82	
<u>合计</u>	<u>1,219,128,987.49</u>	<u>1,251,993,627.66</u>
主营业务成本	1,181,456,202.90	1,215,231,193.36
其他业务成本		
<u>合计</u>	<u>1,181,456,202.90</u>	<u>1,215,231,193.36</u>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建	1,218,406,703.67	1,181,456,202.90	1,251,993,627.66	1,215,231,193.36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u>合计</u>	<u>1,218,406,703.67</u>	<u>1,181,456,202.90</u>	<u>1,251,993,627.66</u>	<u>1,215,231,193.36</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18,406,703.67	1,181,456,202.90	1,251,993,627.66	1,215,231,193.36
<u>合计</u>	<u>1,218,406,703.67</u>	<u>1,181,456,202.90</u>	<u>1,251,993,627.66</u>	<u>1,215,231,193.36</u>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89,845.69	9,260,137.98
<u>合计</u>	<u>12,989,845.69</u>	<u>9,260,137.98</u>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142.2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564,915.2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694.1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2,780,078.7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96,209.1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42,976,287.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25,211,15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65,132.23



法定代表人：张跃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洪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洪才



日期：2017年3月31日

日期：2017年3月31日

日期：2017年3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